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千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4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千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黃千瑜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版洗錢防制法）：

（一）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就本案即受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科刑上限之限制，故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113年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含

01 同法第19條即修正前及112年版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3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4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三)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7 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
08 告，而應一體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三、論罪：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另被告違反洗錢防制
13 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之低
14 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6 (二)被告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陳○佑、李○雯、黃○翔，使
17 其等接續各匯款2筆、2筆、2筆，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
18 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為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19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告
20 訴人等4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21 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3 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時坦承犯行，爰
24 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
25 減輕之。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得預見社會上以各種
27 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令人防不勝防，復加以詐財者多
28 借用他人帳戶致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
29 益翻新，仍將上揭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集團
30 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警察機關追查真正幕後詐欺取財正犯憑
31 添困擾、助長犯罪，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本件告訴人4人遭

01 詐騙之金額，並未與告訴人4人達成調解，迄今賠償情形，
02 被告尚未獲得報酬，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
03 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
05 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之罪，是縱本院判處有期徒
06 刑3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不得易科罰
07 金，附此敘明。

08 五、末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良
09 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念及被
10 告坦承犯行，且黃建翔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59號判
11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
12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
13 日，緩刑2年，並應分期支付葉璉雅共計1萬6,000元，被告
14 因一時思慮欠週而罹刑章，經此偵查及科刑教訓後，應知警
15 惕諒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爰亦予
16 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7 六、沒收部分：

18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2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定有明定。依
2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內容，可知該條規定係針對犯
23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現實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予以宣告沒收，再參諸該條項立法意旨說明訂立本條目的
25 乃「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26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27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8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29 為修正為『洗錢』」，足見本項規定係針對經查獲而現實尚
30 存在於犯罪行為人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若犯罪行為人並未持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法依本

01 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沒收洗錢犯罪之財物（臺灣高等法院臺
02 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03 告所為僅是幫助犯，並非實際提領、經手及持有、支配、保
04 有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復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由被告所支
05 配、掌控之，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
06 收。

07 (二)依卷內現存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
08 人，獲有任何報酬、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0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八、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0 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葉芳如

23 附錄法條：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件：

0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4408號

07 被 告 黃千瑜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千瑜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
12 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竟基於縱有
13 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14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某時，以
15 每週新臺幣10餘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1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聯邦商
17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出租
18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
19 汶祥」之詐欺集團成員，再將中信、聯邦帳戶之提款卡（含
20 密碼）交予其男友王○翔（另簽分偵辦），由王○翔於同日
21 13時22分許，在嘉義市○區○○里○○路000號之統一超商
22 新嘉基門市，將中信、聯邦帳戶之提款卡以宅急便方式寄送
23 予「陳汶祥」，並透過LINE告知「陳汶祥」提款密碼，而容
24 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持以做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
25 具。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
26 示手法，訛詐黃○珊、陳○佑、李○雯及黃○翔（下稱黃○
27 珊等4人），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
28 間，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
29 成員提領一空。嗣黃○珊等4人察覺遭詐而報警處理，始循
30 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黃○珊等4人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千瑜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
03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珊等4人於警詢時、證人王○翔於
04 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述情節相符，並有中信、
05 聯邦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及告訴人黃○珊等4人所
06 提供如附表所示證據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113年
10 7月3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4 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同條第3項刑罰框架實質影響後，
20 新舊法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之最低度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6月
22 為短，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
23 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5 之2規定修正後移至洗錢防制法第22條，因條文內容未變
26 更，本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7 22條之規定。
-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31 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

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中信帳戶、聯邦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黃○珊等4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 謝雯璣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吉芳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時間	金額	人頭帳戶	證據
1	黃○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0日14時30分許，先發送不實中獎通知予告訴人黃○珊，並透過LINE以暱稱「楊偉誠」向其佯稱：申請獎金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30日15時35分許	1萬9,388元	中信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及對話紀錄各1份
2	陳○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0日9時36分許，先透過Instagram發送不實中獎資訊予告訴人陳○佑，經告訴人陳○佑瀏覽該資訊後與之聯繫，遂透過LINE以暱稱「張嘉偉」向其佯稱：欲領取所中獎項，需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0日15時41分許	3萬15元	中信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及對話紀錄各1份
			113年5月30日15時54分許	2萬6,018元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3	李○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0日11時59分許，先透過Instagram發送不實中獎資訊予告訴人李○雯，經告訴人李○雯瀏覽該資訊後與之聯繫，遂透過LINE以暱稱「張嘉偉」向其佯稱：可以領取福利品，但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30日16時19分許	5萬元	聯邦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及對話紀錄各1份
			113年5月30日16時20分許	4萬5,000元	中信帳戶	
4	黃○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0日11時許，先透過Instagram發送不實中獎資訊予告訴人黃○翔，經告訴人黃○翔瀏覽該資訊後與之聯繫，遂透過LINE以暱稱「金融線上服務中心」向其佯稱：因中獎獎金無法匯入，需將款項轉入指定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31日16時3分許	4萬9,98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聯邦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及對話紀錄各1份
			113年5月31日16時13分許	4萬9,98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